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4. 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

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5. 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7.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0.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石相关事宜。

11.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

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 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省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计划科、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与区域创新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监督评估科）、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外国专家管理科（国际合作科）、科技平台与京津冀协同科、科技企业服务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12个职能科室，编制56人，2025年末实有55人。

下属5个事业单位：石家庄市科技合作与创新平台中心、石家庄市山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石家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编制共计149人，2025年末实有144人。

2025年末，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资产合计2604.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09.21万元，非流动资产2095.29万元；负债合计516.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16.02万元；净资产合计2088.48万元，其中累计盈余2088.48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年初预算收入 24090.1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支出 2409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0.26 万元，项目支出 18259.89 万元。

2025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汇总）决算收入 26844.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844.10 万元；决算支出 2684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5.44 万元，项目支出 21298.6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作为、实干笃行，不断集聚省内外高端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布局，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增强攻关能级，加大创新主体培育，释放创新动能，畅通科技成果渠道，激发技术转化活力，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拓宽服务渠道，优化科技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全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年度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0 家以上，新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 30 家左右。

2. 分项绩效目标

（1）围绕主体培育，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能力

绩效目标：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力度，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继续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申报评价齐抓共管。吸引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落户，助力我市产业发展。培育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的引领作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绩效指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300 家以上，年度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0 家以上，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企业总数达到 60 家。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 个以上，支持引智项目 30—40 个，引进技术工艺 15 项，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3 场，推介技术项目 30—40 项。

（2）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绩效目标：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创新能力和水平的跃升，发挥我市已有的产业基础优势，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年内力争培育认定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30 家左右。

（3）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绩效目标：开展好科技创新券的发放、使用、审核及兑付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推广活动，提升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

绩效指标：支持企业利用创新券开展测试、研发、检测、成果转移等创新活动 25 项以上，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券政策宣传，为企业节约科技创新活动投入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举办科技大讲堂、科技活动周、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石家庄行等各类科普活动 25 场以上。

（4）支持科技研发项目，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绩效目标：集中力量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以解决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问题。

绩效指标：开发新产品、形成新技术、新工艺 40 项，申请专利不少于 40 项，编制标准 10 项以上，发表论文 30 篇以上，突破一批技术瓶颈，壮大龙头骨干企业，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各局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协调相关科室，对 2025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对市科技局系统列入 2025 年度市级专项共 84 项（其中 7 项涉密不予公开），金额 33588.39885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同时按市财政局要求对“高校合作经费”“东北大学共建研究院经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石家庄创新研究院经费”“石家庄·北京大学合作专项资金”“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石家庄清华创新专项资金”“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运行资金”进行重点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年科技研发投入实现大幅增长，全市 R&D 经费投入达到 211.6 亿元，占到全省总量的 21.86%，R&D 经费投入金额居全省首位；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7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创新平台持续增加，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 15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2 家。创新主体日益壮大，2025 年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审 1260 家，其中，新认定超 300 家，通过数为全省第一；组织四个批次 12156 家企业申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 6827 家。协同创新更加深入，继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河北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石家庄）之后，东北大学石家庄创新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石家庄创新研究院揭牌成立。我市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以及驻冀高校开展系列成果对接活动，围绕产

业创新需求，实施校企联合攻关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机制不断深化**，深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机制，累计选派技术经纪人特派员 122 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 768 名。整合实施兴石英才计划，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作用，目前全市建有“人才飞地”17 家。进一步完善了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出台了石家庄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科技奖励项目实现新突破**，我市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113 项，占全省获奖项目总数的 41.4%，河北圣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技术创新奖，全省仅 2 家获此奖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新认定河北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 2025 年度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企业，全市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企业达 66 家。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全年共推荐 1615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厅评审 1260 家，其中，首次认定的 637 家，通过数为全省第一，通过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组织四个批次 12156 家企业申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 6827 家。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全年拨付省市两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773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资金 2321 万元、奖补资金 1500 万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度全市 R&D

经费投入达到 211.6 亿元，占到全省总量的 21.86%，R&D 经费投入金额居全省首位；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70%，比上年度提高 0.0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4%）0.66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69%）。

2. 扎实推进平台载体建设，提升整体创新支撑能力。大力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落实中电科 13 所、54 所、石药、以岭药业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共计 2000 万元。推动省实验室——燕赵现代交通实验室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组织开展 7 个方向的重大科研攻关，解决人才引育等问题，完成其事业单位设立。与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共同推进燕赵生物医药实验室筹建，编制和报送《燕赵生物医药实验室建设方案》。积极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 15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2 家。新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34 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7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5 家。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我市被省科技厅列为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试点城市、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列为外国人用汇便利化试点城市。新增 1 家“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实验室（54 所），13 家省级国合基地（含省属单位）。石药集团、冀凯机电、以岭药业、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四家单位获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新认定。强化孵化载体绩效管理，组织对全市 50 家众创空间、38 家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对 2024 年度新认定及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达标的共 30 家

单位，拨付市财政奖补资金 487.04 万元。依托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我市创新平台、仪器设备共享共用。

3. 全力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筑牢创新发展智力基石。大力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认定领军人才 10 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1000 万元。加强市科技骨干人才培育，开展 2026 年度市骨干人才项目（科技）的评审认定工作，全年认定市级骨干人才（科技）个人项目 15 个、团队项目 15 个。完成 2025 年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支持项目 3 个，资金 300 万元，同时启动 2026 年度申报。积极推进“人才飞地”建设，新认定 3 家，目前全市建有“人才飞地”17 家，累计支持资金 600 万元。整合优化科技人才项目，将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等项目整合并入“兴石英才计划”，遴选一批在各领域有所建树的高层次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对接科技部人才中心和省科技厅，组织召开“科技领军人才石家庄行暨京津冀产才链网”活动，结合我市主导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了 6 名科技领军人才和 15 名京津冀高层次专家，到我市进行深入对接合作。举办“才聚石家庄 智汇向未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应用场景发布会，围绕先进装备设计与数字孪生、AI 辅助制药等前沿科技领域，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和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等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发布 37 个高层次人才应用场景，推动 4 组共性关键技术平台项目和 3 组海内外合作项目签约。

加大外国专家引进力度，新认定市级引智工作站 31 家，立项市级引智项目 31 个，争取省级引才引智项目 67 个、省级资金 1165 万元。推荐英国、美国、韩国等国家的 4 名外国专家候选人参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燕赵友谊奖”评选，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英国籍专家那佐尔等 3 位外国专家成功入选。

4. 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增强企业创新动能。持续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完成 2025 年度驻冀高校和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全年共选派团队科技特派员 50 个（由 214 人组成），个人科技特派员 368 名，共计 582 人。对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特派团进行动态调整，2025 年共选派 46 个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特派团。同时，围绕各县区特色产业需求，组建 32 个由科技人员、金融顾问和科技服务人员组成的县域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团，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52 场，助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进行了两批次科技创新券项目兑付，兑付项目 30 个，兑付资金总计 250 万元，累计争取省级创新券项目 33 个，争取资金 284.15 万元。优化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全年更新维普、万方、知网等文献数据 1600 余万篇，平台文献总量达 6.8 亿篇，完成文献传递与代查代检服务 500 余篇，有效提升平台知晓率与服务覆盖面。

5. 丰富科普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面向县（市、区）、重点企业等群体，邀请清华大学新闻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双聘教授沈

阳、美国医学科学院国际院士、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名誉院长励建安等科学家来我市专题授课，举办了 6 期“科技大讲堂”。面向行业领域，邀请 16 位市域内知名企业家、科研院所专家莅临讲座，举办了 15 期“企业讲堂”。面向中小學生等举办了 20 场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石家庄行专题讲座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发布厅作用，举办“石家庄市生物医药产业前沿技术发布暨成果对接会”“驻冀高校创新成果发布系列活动”以及现代食品科技展、陨石科普展等活动，全年发布科技成果 59 项，共展出展品百余种（其中陨石展品 23 块），供市民参观，进一步丰富了发布厅的功能。积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推荐 115 家企业和团队参加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其中 35 个晋级省级行业赛；成功举办首届石家庄市“滹沱科创汇”创新创业大赛，联动 11 个特色产业区县，征集企业需求 216 项，推动 45 个优质项目与本地产业对接，目前已有 21 个项目成功落地注册，24 个项目在谈，拟投资规模超 2.16 亿元。深化媒体宣传与合作，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合作打造“科普在线”音频栏目，全年制作 20 期主题节目。运用“石家庄科技”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科技宣传工作，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710 余篇。上传政务信息共享资料 4287 件，解读科技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6. 统筹推进联合攻关机制，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鼓励

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制约全市未来产业、主导产业创新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科研攻关，开展了 2025 年度驻冀高校与石家庄产学研合作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支持项目 97 项。对 18 个 2024 年“揭榜挂帅”制科技计划项目拨付支持资金 413.4 万元，对验收通过的 6 个项目予以后补助资金支持 257.25 万元。通过创新研发，开发新产品、形成新技术、新工艺 50 项，申请专利 76 项，编制标准 28 项，发表论文 35 篇，突破一批技术瓶颈。积极推进中央创新区公共服务机制，重点帮扶未申报中央创新区的县区。新认定中央创新区 A 类 1 家、B 类 4 家、C 类 10 家，各类创新区总数达 35 家，实现全市开发区全覆盖。着力推动组建省市级创新联合体。认定以岭药业、神威药业、君乐宝、普兴电子、晶澳太阳能等 12 家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为石家庄市首批创新联合体。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市科技局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分析比对，圆满完成预算文本中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前述的自评方法和评价标准，将各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加权汇总，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部分专项工作及项目在前期绩效目标编制阶段，结合工作实际研判不够充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设定针对性与精准度不足。

2. 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少数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时限要求组织验收。项目日常进度管控、节点督办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

1.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科学性与精准度。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及项目任务书时，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准把握编制要求。科学选定指标衡量对象、确定可评价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精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建立“前期、中期、后期”全链条监督预警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量化评估与失信惩戒，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服务与事中监督转变，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规范水平。通过 AI 赋能科技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